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82號

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訴訟代理人 李杰彧

被告 陳柏文

服役單位：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（澎湖馬公○○00000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3,4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3,448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於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陳青慧購車，約定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分期付款總價18萬9,216元，自114年9月7日起分36期，每月應付款5,256元，如未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7日第4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陳青慧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

01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
05 款受讓約定書、本票、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
06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8 付17萬3,448元，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9 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3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6 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羅富美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2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戴子清

26 計算書：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29 合 計	2,540元	